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暨全额收回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执行完毕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2,212.20 万元及违约金
- **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**公司已全额收回涉案款项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 2,200 万元左右，最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）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豪弘业）提起诉讼。2024 年 7 月，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给付南京商旅货款 2,212.20 万元及违约金。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，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提起上诉。2025 年 1 月，南京中院二审（终审）判决驳回双方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判决执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苏豪弘业支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 3,032.55 万元。至此，本次诉讼涉及款项已全额收回。

三、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公司已全额收回涉案款项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 2,200 万元左右，最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